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18-0339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劉喜鵬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物主：劉喜鵬，男，1969年03月27日出生，持證件編號：G5312XXXX, 居於湖南省常德市桃源縣觀音寺鎮郵政局對面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澳門幣571元及1000元港元籌碼一個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7 月 22 日

法官

徐 騰

首席書記員

李志安